

湖北省智慧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 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省智慧水电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的管理，根据《湖北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暂行办法》（鄂科技规〔2022〕1号）要求，参考《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省级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长江电力〔2020〕247号）《智慧长江与水电科学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管理细则》（三峡梯调生〔2021〕36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水电技术创新中心设立开放研究基金，旨在吸引和资助国内外优秀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围绕智慧水电能源基础理论、战略发展、前沿及关键共性技术开展课题研究，促进产学研深度合作交流，培养造就高层次创新人才，提高行业学术水平。

第三条 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主要包括一般基金项目 and 重点基金项目，水电技术创新中心通过官方网站定期发布开放研究基金申请指南，指南对资助的具体范围予以明确。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出资的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基金项目实施与结题、基金项目成果管理、优秀基金项目评选与

奖励等相关管理活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长江电力科学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科研管理部负责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的指南编写与发布、过程管理、经费管理、验收管理和成果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研究中心综合管理部负责提供支撑条件和后勤保障，指导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成本管理相关工作，参与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的评审和验收。

第七条 研究中心各研究所作为技术支撑机构，为开放研究基金的指南编写与发布、过程管理、经费管理、验收管理和成果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持，并参与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的评审和验收等工作。

第三章 基金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八条 水电技术创新中心负责定期发布开放研究基金申请指南，包括资助范围、申请要求、申请流程等。申请指南经水电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审批后对外发布。

第九条 基金项目申请人原则上需要具备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国内外教学、科研人员，申请人必须是课题的实际负责人，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所申请项目的研究。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人，必须由本专业两名有高

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申请项目需符合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当年度发布的开放研究基金申请指南。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不能作为第一申请人申请基金项目。

第十条 水电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基金项目要求申请人与长江电力人员合作申报，优先资助申请人驻场开展研究工作的项目。鼓励一般基金项目申请人与长江电力人员合作申报。

第十一条 申请者按规定填写《湖北省智慧水电技术创新中心（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详见附件），经所在单位批准，签署意见并盖章后，将申请书 PDF 扫描件和 Word 文档报送水电技术创新中心。

第十二条 第一申请人原则上只能同时负责一个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基金项目，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申请项目数、连同在研的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项目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两项。

第十三条 参照长江电力招标及采购实施管理相关制度，科研中心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对开放研究基金申请项目进行初审、复审、提交评审报告，由科研中心主任办公会审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

第四章 基金项目实施与结题

第十四条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1~2 年，确需持续较长时间的重大课题可分阶段申请，资助金额分阶段核定划拨。

第十五条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须符合国家和相关制度规定，经费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等。

第十六条 申请人在收到批准资助通知后，应按批准金额、研究年限和评审意见，在一个月内编写研究工作计划，并与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共同拟定技术方案。

第十七条 项目研究合同签订应遵守长江电力相关合同管理制度规定。基于技术方案拟定合同，经科研中心主任与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批后，由科研中心主任与申请人签字，加盖长江电力合同专用章和申请人所在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并作为项目拨款和项目执行、验收的依据。

第十八条 一般情况下，项目申请人不得代理或变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等变更，项目申请人必须提前向科研中心提出变更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按长江电力合同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基金项目合同应使用三峡集团或长江电力开放研究基金项目合同示范文本，未使用示范文本或对示范文本进行了实质性修改的应加长江电力法律事务部门审查后，财务部门会签。合同审批流程由项目负责人发起，经科研中心成本及科研管理人员审核，成本及科研管理分管领导复审，科研中心主任审批

后签署。

第二十条 科研中心每年对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度末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对于不按期报送年度进展报告、研究进展迟缓、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要求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完成或整改不力的，应将相关问题通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不执行本基金管理规定，或因主观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既定成果指标，或逾期不按要求提交验收报告者，将取消项目申请人再次申请基金资格，并通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第二十二条 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对使用不合理或不按进度完成计划者，科研中心应及时调整或停发经费。开放研究基金项目因申请人原因造成撤销或终止时，应要求申请人将剩余经费退回。

第二十三条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在合同规定研究期限截止前，科研中心组织成立验收专家组，召开验收会，专家组由科研中心分管领导、相关技术、成本、财务人员等组成，负责对年度所有具备验收条件的开放研究基金项目验收，最终形成验收报告。

第二十四条 验收会召开之前，申请人按照合同规定的验收要求向科研中心提交项目验收材料，验收材料一般应包括：

（一）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二) 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及论文检索证明；

(三) 专著、专利（或专利交底书）、软件著作权与获奖成果证书电子扫描件及复印件；

(四)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图纸、软件、程序等以及目录清单；

(五) 基金项目费用结算明细表。

第二十五条 基金项目合同一般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在申请人提交详细的研究实施方案，经科研中心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的经费；第二次支付在申请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研发工作，并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及验收资料，经科研中心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余下 40% 的经费。若未按合同规定要求提交研究成果，科研中心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二十六条 合同付款申请单审批流程由项目负责人发起，科研中心成本及科研管理人员审核、成本及科研管理分管领导、主任审批。

第五章 基金项目成果管理

第二十七条 使用开放研究基金完成的各项书面研究成果（包括专著和研究报告等），应注明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名称，并报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备案。中文标注格式为“湖北省智慧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资助”，英文标注格式为“Supported by the Open Research Fund of Hubei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for Smart Hydropower。

第二十八条 每项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至少应发表1篇以水电技术创新中心为第一署名单位的SCI/EI检索的论文，并在成果鉴定、报奖以及发表论文时署名水电技术创新中心。水电技术创新中心的中文署名格式为“湖北省智慧水电技术创新中心，湖北 武汉 430000”，英文署名格式为“Hubei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for Smart Hydropower, Wuhan Hubei 430000”。

第二十九条 开放研究基金资助完成的专利成果，应以基金出资单位长江电力为第一专利权人。

第三十条 对于使用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公共实验平台的项目，应将所有实验过程的原始资料提交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存档。

第六章 优秀基金项目评选与奖励

第三十一条 科研中心定期组织专家对已结题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研究成果与取得效益进行综合评价，按照一定比例评选优秀基金项目。

第三十二条 科研中心将通过颁发水电技术创新中心荣誉证书及资助自由探索项目的形式对被评选为优秀基金项目的申请人进行奖励。自由探索项目应围绕水电技术创新中心研究方向开展研究，由基金项目申请人参照本细则自行拟订任务书，依托原申请单位进行申请，由科研中心批准通过。

第三十三条 自由探索项目的管理参照基金项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湖北省智慧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

附件

湖北省智慧水电技术创新中心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申请者：_____ 电话：_____

所在单位：_____

E-mail : _____

申报日期：

湖北省智慧水电技术创新中心编制

年 月 日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信息表

申请者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民族		
	学位		职称		研究领域				
	电话	(手机号码)	E-mail		主要研究方向				
项目基本信息	名称	中文							
		英文							
	申请金额	万元				研究属性	分类： A. 基础研究 B. 应用基础		
	研究年限	年 月 一 年 月							
	所属重点支持方向及内容		(根据申请指南填写)						
摘要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创新点及预期成果简介 (限 600 字)：								
关键词 (用分号分开, 最多5个)	中文								
	英文								

项目组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编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学位	单位名称	电话	在本项目中分工	每年工作时间(月)
1									
2									
3									
4									
5									
6									
7									

说明：第一位请填写申请者信息。

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依据与说明
一、经费支出		
1、设备费		
2、材料费		
3、测试化验加工费		
4、燃料动力费		
5、差旅费		
6、会议费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9、人工费		
10、劳务费		
11、专家咨询费		
12、管理费		
二、经费来源		
1、申请从专项经费获得的资助		
2、自筹经费来源		
(1) 其他财政拨款		
(2) 单位自有货币资金		
(3) 其他资金		

申请书正文

(一) 立项依据与研究内容 (2000-4000 字) :

- 1、 立项依据 (附主要的参考文献目录)。
- 2、 研究内容、研究目标,以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3、 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 4、 特色与创新之处。
- 5、 年度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成果。

(二) 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

- 1、 工作基础
- 2、 工作条件
- 3、 申请者简历
- 4、 申请者曾承担与本课题相关的科研项目情况

签字和盖章页

申请 者：
项目名称：

申请者所在单位：

申请者承诺：

我保证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得基金资助，我将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严格遵守湖北省智慧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管理细则，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开展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签 字：

申请者所在单位（签章）

年 月 日